

兩辦依法行使監督權 不容反對派曲解糾纏

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日前發表聲明，譴責反對派議員癱瘓立法會，遭反對派歪曲攻擊。「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所有自治範圍內的權力由中央授予，兩辦作為代表中央負責管理香港事務的專責機關，監督包括立法權在內的香港各項權力是否依法行使，合憲合法，具有無可爭議的正當性。反對派糾纏曲解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企圖混淆視聽，借以否定中央專責機構的監督權，達到「去中央化」的目的，把立法會變成任由反對派胡作非為、癱瘓特區管治的「無王管」平台。他們的所作所為，更加證明兩辦行使監督權為香港撥亂反正，具有無可置疑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連日來，反對派選擇性曲解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事務」的內容，散佈「兩辦無權論」。對此，中聯辦發言人作出清晰的回應，指出港澳辦和中聯辦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一般意義上「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而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有權代表中央政府，就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事務、基本法正確實施、政治體制正常運作和社會整體利益等重大問題，行使監督權。這是最具權威性的嚴正表態。

此回應抓住擊破「中央干預論」、「兩辦無權論」的最核心問題，為兩辦履行職責正本清源，釐清兩辦設置目的就是代表中央政府行使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中聯辦的主要職能之一，就是「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中央政府作為香港「港人治港」權力的授權者，賦權兩辦行使對包括香港立法會在內的被授權者的監督權，完全符合「一國兩制」的制度安排，合憲合法合理。

回歸以來，中央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尊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但反對派長期以來不斷誤導港人，宣揚只有國防和外交才是中央管理的事

務，其它事情都是「香港內部事務」。此次反對派更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大做文章，把兩辦尤其是香港中聯辦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部門」混為一談，借此攻擊「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既轉移視線，不僅為郭榮鏗及反對派拉布亂港提供保護傘，更企圖挑起中央與特區關係的矛盾，進一步撕裂香港，以期渾水摸魚，謀取更大政治利益。

根據基本法規定，除了國防和外交之外，香港不少事務都屬於中央政府的管轄範圍，包括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批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解釋和修改基本法、決定香港立法會制訂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決定在香港實施全國性法律，等等。更重要的是，管理「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的權力，全部是中央按照憲法和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區行使的。立法會的權力來源於基本法，基本法規定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和義務依法履行職責，但郭榮鏗等人長期惡意拉布，故意干預立法會的正常運作，造成立法會不能正常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這是關乎香港政治體制正常運作、社會整體利益、全體香港人福祉的重大問題，已超出立法會內部運作的範疇，中央能坐視不理嗎？

反對派大肆炒作「中央干預論」、「兩辦無權論」，其要害是抗拒乃至剝奪中央的監督權，無限放大、濫用議會的權力，把立法會變成無法無天、任由反對派為所欲為的平台，其實質就是要將香港當作一個獨立政治實體，無視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全盤否定中央對基本法實施擁有憲制上的監督權。兩辦就立法會運作發表聲明，立場鮮明、態度堅決，表明中央更加積極主動監督香港基本法的實施，堅定不移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治港，為香港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堅守原則底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斬草除根消滅本土恐怖主義

警方1個月內多次收到可疑物品，昨日更收到寄予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的自製爆炸裝置。這是國際恐怖分子的常見施襲手段，顯示本港本土恐怖主義威脅進一步升級，不法之徒公然挑戰警方、挑戰法治。本土恐怖主義源自去年反修例風波催生的黑色暴力，泛暴派、反對派不斷鼓吹「違法達義」、「以武抗暴」至論，煽動仇恨，包庇違法暴力活動，導致本土恐怖主義生根發芽，愈趨猖狂，嚴重威脅本港公眾安全、繁榮穩定。本土恐怖主義在本港發展，泛暴派、反對派正是罪魁禍首，必須依法清除禍根，香港才能回復法治安定，港人才能安居樂業。

有別於前幾次使用可疑粉末的恐嚇信，今次寄給「一哥」鄧炳強的郵件是真正爆炸品。警方明言，寄件人有意圖令收件人及打開者受傷，而且因爆炸品不穩定，運送途中有可能發生爆炸。顯而易見，此次寄恐嚇郵件的暴徒及其背後勢力，將矛頭直接指向執法部門領導人，赤裸裸挑戰法治，而且有意造成傷亡而引起社會震驚，吸引公眾注意，以顯示自己破壞法治、破壞社會的能量，是徹頭徹尾的恐怖主義行徑。

本港近期陸續發生多起具有強烈恐怖主義特徵的案件，包括多次在口岸、港鐵路軌發現懷疑爆炸品，警方破獲藏有數以噸計炸藥原料的倉庫，令人關注一小撮本土恐怖分子的行徑愈發猖獗。自去年6月的修例風波以來，黑暴變本加厲，暴徒為實現違法的政治訴求，不斷

提升暴力級別，由開始時的投磚頭、鐵支，發展到後期投擲油漆彈、汽油彈，甚至出現放火燒活人、以磚頭殺人等人神共憤的罪行。連串本土恐怖主義行徑正是因黑暴而起，隨黑暴發展而惡化，黑暴挑戰法治、煽動仇恨，已成本土恐怖主義氾濫的土壤。

泛暴派、反對派長期鼓吹違法暴力歪風，煽動暴力抗爭有理，是本土恐怖主義出現、升級的最大幕後黑手。自違法「佔中」以來，泛暴派政棍不斷宣揚所謂「違法達義」，向年輕人灌輸錯誤的思潮，為爭取所謂民主自由而對抗國家和特區政府，甚至宣揚「時代革命，光復香港」，煽動以暴力推翻特區政府、奪取香港管治權。在泛暴派的「洗腦」下，有年輕人誤入歧途淪為「黑衣暴徒」，犯下傷害他人、危害社會的罪行，泛暴派還千方百計包庇美化違法暴力行徑。日前，李柱銘、黎智英等泛暴派「大佬」涉嫌參加非法集結而被捕。李柱銘在被捕後竟稱「感到驕傲」、「有機會與年輕人一起走民主路」，這分明是進一步損害本港法治精神，顛倒是非黑白，毒害年輕人。

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警隊更是守護法治、維護治安的核心力量。不法之徒威嚇「一哥」，挑戰法治，公然與全港市民為敵，態度置若罔聞。廣大市民必須認清泛暴派是本土恐怖主義的源頭，看清其暴力亂任道遠，不能有絲毫鬆懈，堅決支持警方果斷執法，將本土恐怖主義斬草除根。

港區代表：兩辦依法履職發聲

獲中央授權專責處理港事務 保障市民整體利益

國務院港澳辦及香港中聯辦本月13日發聲，譴責反對派議員拉布阻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運作，惟反對派卻聲稱「兩辦」干預香港事務，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表示，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必須要為香港、為香港市民的利益和福祉着想，當香港市民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時，他們要依法履職，為市民利益發聲。

香港文匯報記者 綜合報導

譚耀宗：指出問題提醒政府跟進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香港實行高度自治時，必須有人監管基本法能否在港有效實施。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就是獲中央授權掌管港澳事務的代表，倘香港出現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例如有議員阻撓立法工作，他們就會發聲批評及譴責，這種情況屬於指出問題而非干預，目的是提醒特區政府跟進問題。



譚耀宗 資料圖片

蔡毅：發聲合法合規合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表示，港澳辦和中聯辦發聲合法合規合理，是為香港、為香港市民的福祉着想，體現了廣大香港市民的意願。長期以來反對派與外國勢力勾結，做出大量危害香港利益的勾當，香港市民忍無可忍，正希望尋找扭轉這種不正常局面的方法，港澳辦和中聯辦對郭榮鏗的公開譴責，正是中央進一步行使監督權，特區政府撥亂反正的信號，希望這種監督能夠愈來愈廣泛，直至香港撥亂反正取得顯著成效。



蔡毅 資料圖片

顏寶鈴：聲明促立會速復常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表示，香港作為中央政府轄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中央對特區具有毋庸置疑的管治權及監督權，港澳辦和中聯辦的聲明代表中央行使權力，此舉合法、合憲；聲明的立意在於敦促立法會盡快正常運作，切勿再耽誤香港特區政府的管治和香港經濟、民生的發展，是為了廣大無辜被「攪炒」的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福祉，此舉合情、合理。



顏寶鈴 資料圖片

盧瑞安：反對派癱瘓內會運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立法會內委會主席選舉至今難產，源於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及部分反對派議員惡意拉布，玩弄程序，多次濫權阻礙立法會運作。反對派肆無忌憚玩弄政治手段，癱瘓內會運作，導致不少與民生福利相關的議案和附屬法例積壓，嚴重影響香港社會和市民的長遠利益，鐵證如山、不容抵賴。



盧瑞安 資料圖片

黃友嘉：兩辦履職符基本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友嘉表示，港澳辦和中聯辦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有別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一般意義上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兩辦」代表中央確保香港政治體制有效運作，是履行職責，符合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



黃友嘉 資料圖片



「保衛香港運動」成員日前到立法會外請願，促請「踢郭榮鏗下台」。 資料圖片

基本法列明中央權責 政界：泛暴派視而不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開記者會，繼續炒作聲言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無權干預」香港事務。香港文匯報記者追問若兩辦無權，該如何實踐基本法第十二條中所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泛暴派對此避而不談，稱今次只集中談論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云云。有熟悉基本法的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一直以來泛暴派刻意「去中央化」，事實上，基本法內多條條文已清楚列明中央對香港特區的權力與責任，只是泛暴派視而不見。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昨日在記者會上繼續炒作特區政府修改新聞稿一事，稱事件是史無前例，又謂中聯辦的五大職責中不包括監督權云云，但就無提中聯辦的五大職能中，第五項為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民主派召集人」陳淑莊亦稱，事件猶如「北京治港」，只是中聯辦官員未正式進駐政府總部，又謂中聯辦他日可干預司法制度，令香港「一國兩制」蕩然無存云云。「專業議政」議員梁繼昌就要求特區政府詳細解釋，讓海外投資者重新評估風險，是否需要重新部署投資策略云云。

當香港文匯報記者追問，基本法第十二條中，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但陳淑莊就避而不談，聲稱各人對條文的「演繹」

不同，若有興趣日後可以逐條討論，但今次集中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云云。

梁美芬：中央不得不發聲促糾正

對於泛暴派迴避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問題，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指出，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已清楚說明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而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三)及(八)，也說明了中央的權力，基本法內每一條條文都詳細提及中央的權力，以及「兩辦」責任和職務，過去不提，不代表不存在。現時兩辦發聲譴責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拉布，主要因為近期社會出了亂子，立會停擺，中央不得不發聲促糾正。

馬逢國：泛暴亂港令中央關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泛暴派不放過任何時間、任何機會矮化及弱化中央對香港特區的管治權力，並刻意無視國家憲法地位，不斷「去中央化」。

馬逢國還提到，泛暴派拒絕回應「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實，但不回應不代表不存在，過去中央不發聲，是希望特區能夠自行處理，近期泛暴派肆無忌憚搞亂香港，中央才作出關注。

中聯辦行使監督權 港府：非干預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於4月18日和19日就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最近的談話發出三篇新聞稿，引起混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言人昨日作出解釋，並強調中聯辦獲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政府表達意見，行使監督權，不存在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發言人強調，「中聯辦獲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有權力和責任代表中央政府，就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基本法的正確實施、政治體制的正常運作、關於社會整體利益的事宜等重大事項表達意見，行使監督權。在履行有關職責時，不存在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隨即在facebook發帖分享，就上周六發出的新聞稿出錯，需要再發稿更正和解釋，令信息混亂及產生誤解表示深感抱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警察拘捕去年修例風波中的搞事分子天經地義，但外國勢力就公然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及司法獨立，為泛暴項目開腔脫罪。針對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等外國政府、組織或政客對特區警隊依法執法妄加置喙，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不容干預。發言人說，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之上，都沒有違法犯罪而免受懲罰的特權，「那些涉嫌違法犯罪分子指望外部勢力為他們提供『免罪金牌』，更是癡心妄想。」

去年獲美國高規格接見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人，日前被警方以有關人等去年涉嫌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拘捕，英國、美國等外國勢力隨即跳出來為有關人等護航，「譴責」有關拘捕，聲言行動「衝擊香港的民主和人權」、「破壞社會穩定及信任」云云。

批外力抹黑警方執法褻瀆法治

對此，公署發言人批評，一些外國勢力奉行虛偽的雙重標準，將極端暴力行徑美化為「和平示威」，抹黑香港警方依法執法，嚴重褻瀆法治精神。這些外國勢力一再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就是避而不談這些涉嫌違法犯罪分子到底有沒有觸犯法律，就是避而不談這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本國是不是也要受到懲處。他們的真實目的就是包庇和支持違法犯罪分子，妄想把香港變成獨立、半獨立的政治實體，赤裸裸插手香港事務，為各種反中亂港分子撈腰打氣。這是對特區高度自治的嚴重侵蝕，對特區繁榮穩定的惡意破壞，不僅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堅決反對，國際社會也予以譴責。

發言人敦促外國勢力認清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事實，認清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14億中國人民過去沒有、今後也不會屈從外國壓力的事實，言行一致，切實尊重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任何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中國主權安全的行徑都注定以失敗收場。

公署：疑犯盼「免罪金牌」是癡心妄想